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83)建台懲字第50號

被付懲戒人：林鎮鯤

住 所：台北市雨聲街48號7樓

建築師事務所名稱：林鎮鯤建築師事務所

所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20號13樓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林鎮鯤建築師因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82年第八二〇二（總四七）次會議決議，申誠乙次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變更原處分，為警告乙次。

事 實

林鎮鯤建築師設計監造81建字第〇三四號建築執照工程座落本市文山區博嘉段四小段五六五號興建地上十二層，地下二層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81.8.4申報放樣勘驗時現地已完成連續壁與基礎版，81.9.22申報地

下一樓版時即因辦理變更設計，而至81.11.13始得核准，於81.12.4申報二樓版時即已先行施工至五樓版。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設計監造業務，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處以申誡乙次，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其中覆意旨略以：本所確認營造廠違反規定，正待發函工務局時，已收到工務局一月十二日來函，因此本所並無如懲戒所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知過不報」而是在處理時效上未能配合；且本次營造廠未按時申報，自行動工超前進度一事，本所也一再發文致營造廠函請停工，已確盡監造之責。另本所開業至今監造完成十個以上工程，品質良好安全無慮，均無違規過失之處，且二次受到表揚，對於本案工程也確盡全程監造之責，請從輕議處。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意旨略以：建造工程進行至必須勘驗部分時，應先由承造人及其技師確實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請監造人查驗無訛後，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簽章按時向本局申報。依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表之檢查日期順序先後分別為「地上三樓版、地上一樓版、地上四樓版、地

上二樓版」，其間之矛盾顯而易見，監造人難諉為不知而卸免其責。本件建築師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處分，並無不合。本件申請覆審為無理由，敬請督核予以駁回。

理由

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簽章，按時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勘驗，方得繼續施工，該工程因變更設計無法申報查驗而先行施工，雖在監造人不知情下，仍難掩其確有疏失之處，惟衡諸其情，並考量處分與違規事件之相當性及本案監造人自開業以來，一向慎重執行業務並曾獲表揚，本會審酌結果，認得減輕其罰，爰將原決定變更，為警告乙次之處分。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